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6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B C 共同

法定代理人 D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A B C 共同

法定代理人 E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關 係 人 F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女、民國一〇六年生，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B（男、民國一〇八年生，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C（女、民國一〇九年生，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9月15日接獲通報表示，受安置人B（下與受安置人A、C合稱受安置人，單指其一，逕稱A、B、C）臉部、耳朵及頭部有大片瘀挫傷及背部脊椎處有兩處圓形瘀青，C左臉頰瘀挫傷，於111年9月16日面訪B、C時，傷勢已逐漸復原，且B、C年幼亦疑似受限身心發展遲緩，而無法陳述傷勢來源；又於111年9月19日至受安置人家中進行訪視關心時，再度見B臉部、四肢軀幹等多處新造成之瘀傷，C則左右臉頰撕裂傷、背部及雙腿瘀傷，A亦雙腿瘀傷、雙側後腰瘀傷、左鎖骨瘀傷及左腳掌點

01 狀傷口。然受安置人之母E及其同住之男性友人、男性友人  
02 之母稱受安置人傷勢來源為互相玩鬧碰撞所致，考量受安置  
03 人年幼且發展遲緩，亦短時間內出現二次不明傷勢，E及同  
04 住照顧者皆未能提供妥善保護及教養，致受安置人不斷受  
05 傷，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1  
06 年9月19日19時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  
07 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聲請人將持續評估E提  
08 升親職教養知能及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  
09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  
10 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利益等語，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  
11 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  
12 件第7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鈞院113年度護字第163號裁  
13 定等件為證。

1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7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18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9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20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  
21 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  
22 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  
23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24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25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26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27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28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2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  
30 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三、經查，受安置人均係未滿12歲之兒童，前經本院以113年度

01 護字第163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至113年6月21日  
02 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自堪以認  
03 定。次查，A有發展遲緩（認知、語言及動作），且智能臨  
04 界，符合身障鑑定標準，現已安排接受早期療育課程，B經  
05 醫院評估生理發展已正常，透過平時學校課程刺激發展即  
06 可，C經醫院評估有發展遲緩，現已安排接受早期療育課  
07 程；A戶籍上之父F就業狀況不穩定，原會定期與受安置人  
08 會面，後因工作或個人因素，已無參加親子會面；B、C之  
09 父現在監所服刑中，渠表示若假釋通過可提早出獄，致希望  
10 現階段能定期視訊會面B、C；受安置人之母高職畢業，智  
11 能臨界，現從事檳榔攤工作，就業狀況不穩定，渠曾有4段  
12 婚姻，前2段婚姻所生子女共3名，皆由前配偶單方監護且未  
13 聯繫，渠亦未負擔照顧或提供扶養費用，評估經濟狀況不  
14 佳，原聲請人期待透過定期安排親子會面，以維繫親情之重  
15 要性，然受安置人之母於保護安置期間，數次出現已安排會  
16 面皆未到場，或親屬有個人私事無法會面，導致受安置人無  
17 與其等母親或親屬會面；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被安置至今，  
18 受安置人之母並無意願提升個人親職教養知能，亦無積極修  
19 復與受安置人親子關係，僅著重在個人感情交友生活，未關  
20 心受安置人，並在婚姻中又與現任同居人生下一女，亦須仰  
21 賴社福單位所提供經濟等資源協助，另評估F、F之母、  
22 B、C之父及祖母、受安置人之外祖父母皆無合適照顧者，  
23 且親屬皆表示無能力及意願照顧受安置人，同意由聲請人安  
24 排出養，又受安置人之父親等皆有毒品案件，疑似有藥物濫  
25 用成癮之虞，經聲請人開會決議，同意向法院聲請停止受安  
26 置人父母之親權，並將受安置人出養，將於113年6月進行首  
27 次調解；綜上所述，受安置人之母為主要照顧者，亦為親權  
28 人，然面對受安置人身上傷勢，卻無法清楚說明，未能意識  
29 渠並無盡到保護及教養之責，評估受安置人之母親職能力不  
30 彰，受安置人又無自保能力，F尚需評估有無意願及能力照  
31 顧，D則因毒品及詐欺案件入監中，現無人能保障受安置人

01 在家安全及提供適切照顧，故為持續評估受安置人父母之親  
02 職照顧能力，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有上開法庭報告  
03 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之主要照顧  
04 者E之親職能力不足教養及照顧受安置人，尚待提升及評  
05 估，經濟狀況不穩定，復甫生產一女，仰賴社福資源協助，  
06 D則服刑中，F亦未有積極照顧受安置人之意願，而受安置  
07 人均年幼，尚無足夠自我保護能力，目前無其他合適親屬資  
08 源替代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與身心發展，聲請  
09 人聲請延長安置，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顧仁彧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6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謝淳有